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副召集人 蔡運煌

記錄：陳玫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上(歷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案由一：慈濟科技大學校園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改善案。

主辦單位：本會報

辦理情形：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於該校大門口(東往西向)適當地點設置「當心行人圖示」及「危險路段減速慢行」警告標誌各一面。
- (二) 該校大門口及宿舍大門前各劃設導引線，使車輛在左轉彎時，有依循之軌跡。
- (三) 上述改善事項由路權單位吉安鄉公所辦理。
- (四) 另有關路樹修剪部分，請路權單位花蓮市公所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並請秘書小組持續追蹤列管執行進度。

二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

- (一) 今(106)年 1 至 8 月已發生 11 件 A1 類自撞交通事故，共造成 12 人死亡，5 人受傷。為有效防制自撞案件再度發生，請各路權單位集思廣益，提出改善作為，以更清楚的呈現出道路型態，供用路人知悉。
- (二) 8 月份 A2 類交通事故較 7 月份及去年同期皆增加許多，希望各單位針對各類交通事故防制共同努力，以期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。

執行秘書：8 月份在本局執法強度未減弱的情況下，交通事故增加了許多，除由本局加強機車族群違規取締作為外，希望路權單位能針對夜間照明、路樹修剪等，加強工程改善措施，以共同

防制機車交通事故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針對業管事項共同努力，以達成良好之交通事故防制成效。

三、各小組(執法、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執法小組報告：

106年雙十節連續假期(10月7日至10月10日)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：

- (一)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，實施「中正路禁止左轉」管制措施。
- (二)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、大禹街、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、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，於中正路左轉時，造成車流回堵，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，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「禁止左轉」管制措施。
- (三)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(右)轉導致生交通壅塞，故封閉該二路口，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，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。
- (四)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(右)轉，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，造成交通壅塞，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，禁止車輛通行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，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，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，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。
- (五) 為避免花蓮市軒轅路(西往東)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，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，將軒轅路(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)改為單向道(禁止車輛往東通行)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。
- (六) 花蓮市中山路段(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中華路區間路段)、重慶路段(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福町路區間路段)及中山路與節約路口等處擺放交通錐及連桿，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。
- (七) 蘇花公路(本縣境內：崇德至和平段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。
- (八) 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，恢復道路全面通行，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，以確實維護民

眾行車安全順暢。

(九)補充事項:依據民眾反映,花蓮市民權 6、7、8、9 街及民德 1 至 4 街交通設施不完善,導致交通事故頻傳,請花蓮市公所改善。

執行秘書:有關雙十節連假各項管制作為,請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及警察廣播電臺協助加強宣導,以利民眾提前知悉並維持交通安全順暢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:有關各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管制措施,建議可收集各方資料,不但可於事後提出檢討改進作為,更可製作成一套標準的 SOP 流程,供日後相關活動參考。

主席裁示:

(一)有關雙十節連假管制作為,請相關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。

(二)花蓮市民權 6、7、8、9 街及民德 1 至 4 街交通設施部分,請會報秘書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,研議改善。

(三)另花蓮市新興路與介壽 4、5 街口經常險象環生,請會報秘書小組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,研議改善。

工程小組建議事項:

花蓮市中山路 1 段 3 巷路口配合中央路調整號誌秒數,預定於今(106)年 9 月新增控制器後,可獨立運作,可增加中山路通行時間 15-20 秒,俟裝設完成後,依現況現場進行秒數微調,以符合需求。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:建議將花蓮市中山路 1 段 3 巷及 73 巷改為單行道運行方式辦理,可減少衝突點及交通事故發生。

主席裁示:先依本府觀光處建議辦理,俟號誌控制器裝設完成後,視實施成效再行檢討。

監理小組報告: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:有鑒於今年國道已發生 2 起重大大客車交通事故,交通部公路總局要求監警聯合稽查時,加強檢查乘客是否有繫上安全帶。請縣政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,針對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,加強宣導乘車務必繫上安全帶之交通安全觀念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辦理。

教育小組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花蓮市忠孝國小:校門口行人倒數計時器。
- (二) 壽豐鄉豐山國小:校門口路口反射鏡。
- (三) 壽豐鄉平和國小:平和二街與和平路口劃設紅線。
- (四) 吉安鄉宜昌國小:中山路與宜昌一街口,上放學派員協助疏導交通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教育小組建議事項有關工程部分，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研議辦理；另有關需要警力協助部分，請警察局吉安分局配合辦理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建議教育處可透過中小學生將交通安全觀念帶回給家長，以達到良好宣導成效。

主席裁示：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四、臺灣觀光學院建議事項：

- (一) 壽豐鄉漁塘路、山邊路、忠孝街 65 巷等：協助檢視與改善該路段交通環境與設施；如：速度限制、路面破碎、標誌標線及增設監視器。
- (二) 壽豐鄉漁塘路增設護欄或水溝加蓋及加強夜間照明。
- (三) 壽豐鄉山邊路增設夜間照明設施及限速、轉彎標誌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有關臺灣觀光學院建議事項，由本會報邀集縣政府觀光處、壽豐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研議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建設處

主旨：「吉安鄉北昌村、太昌村、花蓮市國興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(第一標)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- 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。
- (二) 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，請函文各審查單位、當地派出所及電台，確實公告民眾周知。
- (三) 於吉安鄉建國路、吉安路等交通要道施作推進井前，邀集相關單位

至現場實施交維演練。

(四) 施工區段安全圍籬或紐澤西護欄前後設置爆閃式警示燈，側邊加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，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。

(五) 工程施作區域漸變段交通安全措施必須完善，兩端指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。

(六)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及春節連續假期停止施工；另遇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，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本府建設處加強督飭廠商工程施作品質，並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及完工時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

主旨：「106 年瑞穗鄉泛踏嬉泛舟鐵人三項競賽」、「2017 太平洋縱谷馬拉松」二項活動備查案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

主旨：「臺 8 線 179K+869~180K+300 線路遷移管路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：

(一) 此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
(二) 本案工程實際開工暨預定完工日期，請函文本案各審查單位、當地派出所及副知本縣環境保護局備查。

(三) 建議於 11 月 4 日後開工，3 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；另遇路跑、自行車活動及特種勤務經警方通知時段，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

(四) 工區位於山區路段且採夜間施工，請加強前方警示設施，並派人工旗手疏導來車，轉彎處漸變段需拉長，以利用路人提前因應。

(五) 白天施工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，並做好各項交通安全警示措施，以維護車輛通行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但請配合於 11 月 4 日後開工，並依秘書小組說明，加強夜間照明及各項安全警示措施。

七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。